

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

最古文本

——郭店楚簡《老子》

〔日〕池田知久

近年出土並已正式發表的《郭店楚墓竹簡》內所收《老子》甲本、乙本、丙本^①並非後代定形的《老子》五千言中的一部分，可以說它是尚處於形成階段的、目前所見最古的《老子》文本。本文的寫作目的，就在於闡明這一點。

衆所周知，《史記》老子列傳里把老子這個人物活動的年代看作與孔子大致相同，他受“關令尹喜”之託“著”了由“上下篇”構成的字數達“五千餘言”的“書”^②。如果我們相信《史記》老子列傳的這段記述，把《史記》所記看作是歷史事實，也許我們會傾向於這樣的認識，即與馬王堆帛書本以及後代諸通行本基本相同的《老子》

① 本文所使用的版本是筆者根據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以下略稱為“荆門市博物館本”)的圖版，而自作的釋文。此釋文雖常參照荆門市博物館本的“老子釋文注釋”，但據種種考證而加改動的處所也為數不少。

② 《史記》老子列傳中有“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還有“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關於《史記》之引用，在此使用中華書局的標點本。

五千言在春秋時代末期已經完成，這次出土的郭店楚簡本《老子》或是完成本《老子》的一部分，或是其節略本。然而，《史記》老子列傳本身包含着非常重大的、相當多的問題，作為一部對其記述不可輕信的文獻，自古以來，十分出名^①。

因此，意圖闡明郭店楚簡本作為一個文本其歷史地位以及意義的本文，不將《史記》老子列傳的記述作為可信的歷史事實而加依據，捨棄關於《老子》及老子的所有現存理論和一切固有觀念，站在百分之百白紙的立場上，展開對郭店楚簡本《老子》的分析。

二

郭店一號楚墓，究竟是何時下葬的？有關這類問題，我們國外的研究者，必須尊重從事直接發掘整理工作的中國方面考古學者、歷史學者的見解。作為其代表性的論文，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②中指出，“綜上所述，從墓葬形制和器物特徵判斷，郭店 M1 具有戰國中期偏晚的特點，其下葬年代當在公元前四世紀中期至前三世紀初。”

崔仁義《荆門楚墓出土的竹簡〈老子〉初探》^③一文，更詳細具體地指出，“竹簡《老子》的入葬時間早於公元前 278 年。郭店一號墓位於以紀南城為中心的楚國貴族陵墓區，是楚國貴族墓，而公元前 278 年，秦將白起拔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楚都紀南城的廢棄，意味着楚國貴族集團的轉

① 關於《史記》老子列傳中所存在的矛盾，以及針對這些矛盾所應採取的措施，請參看拙著《〈莊子〉——“道”的思想及其演變》（臺灣國立編譯館，1998 年），第 I 部，第一章，第一第二節。

② 參見《文物》1997 年第 7 期，第 3 節第 1 段。

③ 參見《荆門社會科學》1997 年第 5 期第 4 部分。

移和公墓區內楚國貴族墓葬的終止。同時，該墓出土的方形銅鏡與包山楚墓出土的方形銅鏡製作一樣，形制相同、紋飾一致，出土的漆耳環等也均與包山楚墓出土的同類型器接近。包山二號墓入葬於公元前 316 年，郭店一號墓的入葬年代應與之不相上下，即約當公元前 300 年。

當今中國學界，似最傾向於後者之見解，即公元前 300 年下葬說。然而筆者認為，是否應將此年代降至最接近於公元前 278 年的時期，即為後者提供論據的“秦將白起拔郢”的公元前 278 年。其原因在於《郭店楚墓竹簡》中收錄有《窮達以時》篇，此篇中發現了來自《荀子》“天人之分”的段落^①。即：

又(有)天又(有)人，天人又(有)分。設(察)天人之分，而智(知)所行矣。又(有)元(其)人，亡元(其)殲(世)，唯(雖)馭(賢)弗行矣。句(苟)又(有)元(其)殲(世)，可(何)懂(慳(難))之又(有)才(哉)。……堦(遇)不堦(遇)，天也。童(動)非為達也，古(故)穿(窮)而不□……^②

此文中的

又天又人，天人又分。設天人之分，而智所行矣。

一段與《荀子》天論篇中的

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

有着密切的關係^③。此外，

又元人，亡元殲，唯馭弗行矣。句又元殲，可懂之又

① 參見前注崔仁義論文第 4 部分。但崔仁義教授在文章中並未對存在的事實給予足夠的重視。

② 引文中“設”的字意，從荆門市博物館本“窮達以時釋文注釋”之“注釋(1)”所引裘錫圭教授之說。“殲”的字意，同樣從“注釋(2)”所引裘錫圭教授之說。此外“童(動)非為達也，古(故)穿(窮)而不□”之斷句方式，同樣從“注釋(14)”所引裘錫圭教授之說。

③ 《荀子》王制篇有這樣一段文字，儘管內容無關，但表現方法類似。
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

才。……堦不堦，天也。童非為達也，古寡而不□。……
這一段與《荀子》宥坐篇

君子之學，非為通也。……夫賢不肖者，材也。為不為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今有其人，不遇其時，雖賢其能行乎。苟遇其時，何難之有。

之段落非常相似。《荀子》天論篇可確認為荀子本人的手筆，而難以看作是其思想家的作品，因而與此關係密切的《窮達以時》不可以認為是荀子本人或者說荀子周圍的人（亦即荀子學派）所撰文章嗎？

但是，《荀子》天論篇的“天人之分”與荀子其人的思想相應，強調的側重點放在“人”的意義上，與此對應，《窮達以時》的“天人又分”相反將側重點放在“天”或者說與“天”類似的內容“殫”的意義上。記叙困於陳蔡之間孔子遭厄情形的許多文章中，強調“天”以及與“天”類似的“時”的意義是《荀子》宥坐篇以及受其影響在其基礎上形成的後世作品，如《韓詩外傳》卷七、《說苑》雜言篇、《孔子家語》在厄篇等等共通的特徵。因此，《窮達以時》無疑作成於荀子學派之手，但其思想又從典型的“天人之分”變化而出，可推測是稍後形成的文章^①。

關於宥坐篇，對《荀子》研究作出過重要貢獻的內山俊彥教

^① 始於荀子“天人之分”論的“天人”關係論內容，以及荀子以後“天人”關係論在儒家那里所發生的變化，請參閱拙論《儒家的“三才”和〈老子〉的“四大”》（《中村璋八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學論集》，汲古書院，1995年12月）。此外，述及孔子於陳蔡之間遭厄情形的文章中，論及“天人”關係的文獻，僅僅《莊子》山木篇一篇。此篇借仲尼之口說道：

無受天損易，無受人益難，……人與天一也。……有人，天也。有天，亦天也。人之不能有天，性也。

這恐怕是與《窮達以時》相前後的文章吧。

授認為是這樣一部文獻^①。

應該認為，那些荀子後繼者們的雜錄，是經由劉向而被編輯成現在所能看到的篇章。不得不說，如作為研究荀子本人思想的資料，其價值非常低。倒不如說這些是體現荀子以後後繼者們思想傾向的資料。

這樣，宥坐篇其成書恐當確定為戰國末期至西漢初期。如此看來，《窮達以時》即便稍早於宥坐篇成書，也無法看作是戰國中期這樣一個相對早的時代成立的文獻；即便認為成書於戰國後期，也當將年代降置最接近於公元前 278 年的時期。勿庸置疑，《窮達以時》等的成書年代決定了郭店楚墓下葬年代的上限，而郭店楚墓的下葬年代又決定了《窮達以時》等成書年代的下限。

荀子的生卒年代，無法確知。前文中提及的內山俊彥教授認為荀子於公元前 314 年左右在趙國出生，公元前 265 年五十歲左右時去齊之稷下，約於公元前 233 年卒於楚之蘭陵^②。根據這一見解，《荀子》天論篇及《窮達以時》是荀子活躍於齊稷下以前的作品。另外，在這類問題上為我們作過先驅工作的錢穆教授認為，荀子公元前 340 年左右生於趙，公元前 326 年左右十五歲時至齊之稷下，卒於公元前 247 年至前 245 年間^③。如根據他的見解，《荀子》天論篇及《窮達以時》，當是荀子活躍於齊稷下以後的作品。

三

以下，筆者將郭店楚簡本《老子》甲本、乙本、丙本三個文本中

① 內山俊彥《荀子——古代思想家の肖像》（評論社，1976年5月），參照其第1部分第2節。

② 參見前注所引書，第1部分第2節：姓名、生年～晚年と死。

③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上、下冊）（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6月增訂版），參閱103、140、156頁。

分別抽取性質各異的存在着版本問題的一個段落，將這三個段落與馬王堆帛書本及諸通行本的相應段落作比較分析，以此闡明郭店楚簡本《老子》並非已成形的《老子》的一部分，而是正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時期的版本。

第一，抽取郭店楚簡甲本第六十四章上段、下段和丙本第六十四章下段。

筆者在此雖採用“第六十四章”之用語，但郭店楚簡本與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相同，尚未將其分章。本文為寫作上的方便，權且採用諸通行本的分章形式。

根據《郭店楚墓竹簡》中“老子釋文注釋”之“說明”，甲本的排列順序為：

第十九章→第六十六章→第四十六章中段、下段→第三十章上段、中段→第十五章→第六十四章下段→第三十七章→第六十三章→第二章→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五章→第五章中段。第十六章上段。第六十四章上段→第五十六章→第五十七章。第五十五章→第四十四章→第四十章→第九章。

乙本的排列順序為：

第五十九章→第四十八章上段→第二十章上段→第十三章。第四十一章。第五十二章中段→第四十五章→第五十四章。

丙本之排列順序為：

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一章中段、下段。第六十四章下段。

其中，與馬王堆帛書本及諸通行本章序一致之處，為甲本的“第五十六章→第五十七章”及丙本的“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僅僅二處。前者，在第五十六章章末，作為文章結束附加着一個表示終結的“■”形符號，但從內容上看，感覺上似乎第五十六章和緩地、持續地進入了以下的第五十七章。因此，這個“第五

十六章→第五十七章”的順序不正是從郭店楚簡甲本開始，經馬王堆帛書本，再被諸通行本接受、繼承之排列法嗎？關於後者，郭店楚簡丙本第十八章開頭有“古”字，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皆作“故”字，毫無疑問，“古”是“故”的假借字。由此可見，從郭店楚簡丙本到馬王堆帛書甲本，戰國後期至戰國末期的《老子》，其第十七、十八章並不分為兩章，而是合成一章的。

除以上二處外，郭店楚簡本的章序完全與馬王堆帛書本及諸通行本之章序不一致。這一事實，筆者認為意味着修正整理郭店楚簡本之後形成的東西才是馬王堆帛書本及諸通行本。其依據在郭店楚簡本作為一個版本的古樸自然性、形成過程中的不確定性上體現得出來。這些特點在以下論述中會自然而然地益發明確。

另外，本文雖然採用了“上段、中段、下段”這樣的用語，但這些在郭店楚簡本以後的各文本中均看不見，顯而易見是《郭店楚墓竹簡》的作者根據需要加上去的。本文也是為了寫作上的方便暫且使用這種分段法^①。

但是，儘管本文使用了諸如“第四十六章中段、下段”這類用語，並不等於筆者認為，當時與馬王堆帛書本及諸通行本基本相同的《老子》五千言已經完成，“第四十六章”已由完整、充足的“上段、中段、下段”構成了。不等於作者認為，郭店楚簡本因某種原因而僅碰巧抄錄了“中段、下段”，結果“上段”未被抄錄未能出土。如本頁注（1）所記諸章加以仔細分析便可判明，例如，“第四十六章中段、下段”可以說僅此二段已十分完整，內容上與“上段”並不相關，稱得上是一篇保存着古樸自然

① 採用“上段、中段、下段”用語的篇章分別為：甲本的“第四十六章中段、下段”、“第三十章上段、中段”、“第六十四章下段”、“第五章中段”、“第十六章上段”、“第六十四章上段”，乙本的“第四十八章上段”、“第二十章上段”、“第五十二章中段”，丙本的“第三十一章中段、下段”，“第六十四章下段。”

性的文章。因此不能不認為，“上段”是到馬王堆帛書甲本形成時為止戰國時代《老子》形成過程中經道家思想家之手修正整理而成的東西^①。上述有關第四十六章筆者所持看法，其實在採用了“上段、中段、下段”這類用語之十個篇章（總計 11 處）中的任何一處似乎全部適用。

郭店楚簡甲本第六十四章上段部分，如下所示：

亅（其）安也，易柴（持）也。亅（其）未莢（兆）也，易恐（謀）也。亅（其）羸（脆）也，易畔（判）也。亅（其）幾也，易淺也。為之於亅（其）〔以上第二五號簡〕亡（無）又（有）也，紉（治）之於亅（其）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成之臺，己（起）〔於羸（藁）土，百仁（仞）之高，台（始）於〕〔以上第二六號簡〕足下。
■〔以上第二七號簡〕

此處的思想內容，如粗加概括，其大義為，“安、未莢、羸、幾”等諸現象是否會萌芽，難以確定。事物存在一個極微弱的階段，在這個階段裏，“易柴也、易恐也、易畔也、易淺也”亦即容易對處。因而，倫理的政治的現象也存在着“亡又也、未亂”亦即是否會發生難以確定的階段，在這個尚處微弱的階段裏應當容易對處。反言之，各種宏觀的現象無疑也發端於“〔毫〕末、

^① 馬王堆帛書甲本第四十六章之上段開頭與中、下段的開頭各有一個“·”形符。這個符號表示抄寫者意識到這裏是文章一處小結（或者說間隔），所以，由此可知，我們還無法想像到了戰國末期第四十章已由“上段、中段、下段”構成了完整的一章。馬王堆帛書甲本將第四十六章區劃成上段及中段、下段兩部分，其設想正表明了馬王堆帛書甲本來自祇抄寫了中段、下段的古郭店楚簡本。然而，從馬王堆帛書乙本第四十六章始，這些“·”符就消失了。可見較之甲本、乙本更接近諸通行本。

〔羸土〕、足下”亦即極微弱的階段，並發展至“合〔抱之木〕、九成之臺、〔百仞之高〕”之結果。

與此對應，郭店楚簡甲本第六十四章下段為：

為之者敗之，執之者遠（遊（失））〔以上第一〇號簡〕之。是以聖人亡（無）為，古（故）亡（無）敗。亡（無）執，古（故）亡（無）遊（失）。臨事之紀，新（慎）冬（終）女（如）息（始），此亡（無）敗事矣。聖人谷（欲）〔以上第一一號簡〕不谷（欲），不貴難導（得）之貨，孚（教）不孚（教），復（復）衆之所咥（過）。是古（故）聖人能專（輔）萬勿（物）之自狀（然），而弗〔以上第一二號簡〕能為。〔以上第一三號簡〕

丙本第六十四章下段為：

為之者敗之，執之者遊（失）之。聖人無為，古（故）無敗也。無執，古（故）〔無遊（失）也〕。〔以上第一一號簡〕新（慎）終若詞（始），則無敗事喜（矣）。人之敗也，互（恒）於π（其）獻（且）成也敗之。是以〔聖〕〔以上第一二號簡〕人欲不欲，不貴難（難）導（得）之貨，學不學，復（復）衆之所逃（過）。是以能補（輔）莖（萬）勿（物）〔以上第一三號簡〕之自狀（然），而弗敢為。■〔以上第一四號簡〕

甲本與丙本的相異處如後所述，如概括兩者思想內容之主要成分，即期待着“亡敗、亡遊”之我輩，要以“聖人”的“亡為”“亡執”亦即“谷不谷、不貴難導之貨、孚不孚、復衆之所咥”為模範，必須採取“能專萬勿之自狀，而弗能為”之態度。一言以蔽之，就是在力主“亡為”。

根據以上概括的思想內容，試比較第六十四章上段和下段，上段如“為之於元亡又也，絢之於元未亂”所示，總之是主張

“爲”，下段則正相反，力主“亡爲”。由此看來，將兩者作相同方向的理解，並一同放置於第四十六章的諸通行本以及通行本的前身——馬王堆帛書本存在着相當牽強之處。如按照郭店楚簡本那樣，將其分置別處，理解爲內容各不相同的二篇文章，就顯得十分自然合理。因此，保存着古樸自然性的郭店楚簡本，是現存最古的《老子》文本，而馬王堆帛書本、諸通行本是以古文本爲基礎，加以修正整理之後形成的文本。

第六十四章下段甲本與丙本主要的相異處在各自段落的中間部分，即甲本爲：

臨事之紀，斡冬女愆，此亡敗事矣。

同一地方，丙本爲：

斡終若詞，則無敗事喜。人之敗也，互於卍戲成也敗之。

兩者之間除“斡冬女愆，此亡敗事矣”外均不相同，相異十分顯著。不僅如此，就兩者主語而言，前者前後一貫爲“聖人”，與此相對，後者的後半部分爲“人”，總之，兩者之間存在的差異是較大的。

同樣是郭店楚簡本，同樣是第六十四章下段的經文，究竟爲何甲本和丙本會有如此差異，這恐怕是因爲郭店楚簡本作爲歷史上幾乎最早問世的《老子》，其文本尚處形成階段，尚未確定下來。順便想指出的是，同一部分在馬王堆帛書甲本那裏作：

民之從事也，恒於卍成事而敗之。故慎終若始，則〔無敗事矣〕。

在馬王堆帛書乙本那裏作：

民之從事也，恒於卍成而敗之。故曰，慎冬若始，則無敗事矣。

王弼本作：

民之從事也，常於其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敗無敗事。^①

對此加以比較，顯而易見，較之郭店楚簡甲本，丙本更接近於馬王堆帛書本及諸通行本（王弼本）。正因為是從丙本演化至馬王堆帛書本及諸通行本，故而作了調整“焜終若詞，敗無敗事喜”與“人之敗也，互於卍戲成也敗之”之詞序的修正、整理工作。

四

第二，抽取郭店楚簡乙本第二十章上段和第十三章。如將兩章全部引用，其文如下：

𠄎（絕）學亡𠄎（憂）。售（唯）與可（訶），相去幾可（何）。光（美）與亞（惡），相去可（何）若。〔以上第四號簡〕人之所景（畏），亦不可以不景（畏）。人慙（寵）辱若纓（纓），貴大患若身。可（何）胃（謂）慙（寵）〔以上第五號簡〕辱。慙（寵）為下也，導（得）之若纓（纓），遊（失）之若纓（纓）。是胃（謂）慙（寵）辱〔若〕纓（纓）。〔可（何）胃（謂）貴大患〕〔以上第六號簡〕若身。虛（吾）所以又（有）大患者，為虛（吾）又（有）身。返（及）虛（吾）亡（無）身，或可（何）〔患。故貴為身於〕〔以上第七號簡〕為天下，若可以斥（託）天下矣。炁（愛）以身為天下，若可以迭（寄）天下矣。■〔以上第八號簡〕此處筆者所欲發問的是，第二十章上段末尾或者說第十三章

① 王弼本作為諸通行本之一例在此列舉。其主要依據的版本雖是島邦男《老子校正》（汲古書院，1973年10月）所收“王本校正”，但也時時參照了波多野太郎《老子道德經研究》（國會刊行會，1979年1月）所收的“老子王注校正”及樓宇烈《王弼集校釋》上册（中華書局，1980年8月）所收的“老子道德經注”等書籍。

開頭這個“人”字，諸本是如何加以處理的。如提取問題的核心部分，即：

人之所景，亦不可以不景。人慙辱若纓，貴大患若身。
我們必須注意其文正中的那個“人”字。

視郭店楚簡乙本第二十章上段的結束處為“亦不可以不景”^①，是因為如察視其圖版（照相版），“景”字下“人”字上可確認有一顯示句讀的符號“-”附於其間。此外從語法上看，“不景”之賓語即為上文已出現之“人之所景”，將下文之“人”視作“不景”的賓語則文意難通。因此，將“人”看作是第十三章“慙辱若纓”的主語是適當的。這也稱得上具備了古樸自然性。

然而，馬王堆帛書乙本的第二十章上段末尾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將“人”字置於“不畏”賓語的地位上^②。這個“人”字究竟從何而來？無疑是從郭店楚簡乙本開頭處移植過來的^③。因此，可以推測馬王堆帛書乙本目睹了郭店楚簡乙本原物或者說與此類似的《老子》古本。可以斷定馬王堆帛書乙本此段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並將“人”作為“不畏”的賓語這種處理方式，在語法上講也是相當成問題的。正因此，諸通行本皆作“人之所畏，不可不畏”，引用此文的《淮南子》道應篇作“故老子曰，人之所畏，不可不畏”。《文子》上仁篇也作“故曰，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也”。

那麼，郭店楚簡乙本第十三章開頭的這個“人”字，後來到

① 荆門市博物館本的“老子釋文注釋”也視“景”字為第二十五章終結，視“人”字為第十三章開始。

② 馬王堆帛書甲本作“人之〔所畏〕，亦不□”，此處損毀甚重。推測殘缺處內容與乙本恐怕相同。

③ 再查馬王堆帛書本第十三章開頭，甲本、乙本均無此“人”字。

哪裏去了呢？此“人”字在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第十三章及諸通行本第十三章中皆未見，在《老子》版本變遷史中終於消聲匿跡了。其原因或許正在於馬王堆帛書乙本是武斷地作了移字處理吧。但是，被認為是《老子》注釋中最古的想爾注，就第十三章“貴大患若身”部分作如下注釋^①：

若者，謂彼人也，必違道求榮，患歸若身矣。

或許想爾注看到過類似於郭店楚簡乙本這種開頭有“人”字的文本。

五

第三，抽取郭店楚簡丙本第十八章，其文如下：

古（故）大〔以上第二號簡〕道癸（廢），安（焉）又（有）息（仁）義。六新（親）不和，安（焉）又（有）孝孳（慈）。邦象（家）緡（昏）〔亂〕，安（焉）又（有）正臣。■〔以上第三號簡〕

同樣場所馬王堆帛書甲本作：

故大道廢，案（焉）有仁義。知（智）快（慧）出，案（焉）有大偽。六親不和，案（焉）有畜（孝）茲（慈）。邦家悶（昏）亂，案（焉）有貞臣。

乙本作：

故大道廢，安（焉）仁義。知（智）慧出，安（焉）有〔大偽〕。六親不和，安（焉）又（有）孝茲（慈）。國家悶

^① 想爾本的版本主要依據島邦男《老子校正》所收“想本校正”，但也參照饒宗頤《老子想爾注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1月）所收的“老子想爾注校箋”等。

(昏)亂，安(焉)有貞臣。

王弼本作：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這一段落筆者所注重的郭店楚簡丙本的特徵有二處。一是第十八章開頭有“古”(“故”的假借字)，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均作“故”字，因此正如第三節中已略述的那樣，從郭店楚簡丙本到馬王堆帛書本即戰國後期到西漢初期的《老子》，似乎是將第十八章和上文的第十七章合為一體的。此外，第十七章與第十八章之間，郭店楚簡丙本未附加有第三節所指出的“■”符及第四章所指出的“-”符，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也無第174頁注①所記“·”符^①。相反，諸通行本中，沒有一個文本第十八章是以“古”、“故”開頭的。

第二點是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以及諸通行本無一例外包含有第二段文字，即“知快出，案有大偽”，在郭店楚簡丙本中却找不到。可以確證的是這六至七個字決非竹簡保存狀態惡化等原因導致的殘缺。筆者推測，並非經抄寫者之手時有意識或無意識將其抄落，難道不是著者原文最初就不存在這一段嗎？因為沒有這六至七個字的第十八章，更體現着古樸自然性。

第十八章的思想內容大致為，作者以諷刺的口吻批判道：像現代社會中出現的“息義”、“孝學”、“正臣”等等，看上去是對社會極有益的價值存在，如果將其還原到作為其存在基礎的“大道廢”、“六新不和”、“邦彖緝〔亂〕”來把握，結果決不是什麼

^① 然而，確切地說，馬王堆帛書甲本第十七章末尾附有一個鉤號“L”。但是，因為這類符號在馬王堆帛書甲本中頻繁出現，可以認為這並不代表它是顯示文章終結的重要符號。

根本解決之道。假如原文中存在有第二段。那麼“大僞”也應當是一種相當正面的價值存在，“知快出”也必然指的是相當嚴重的惡性的社會基礎崩潰。但如果對“知快出，案有大僞”作這樣的解釋，則幾乎不可能吧^①。

因此，筆者認為第二段當初在郭店楚簡丙本中並不存在，有其它三段文字已十分完整地構成一篇文章。這段文字被追加進去，或許是戰國後期到戰國末期，從郭店楚簡丙本到馬王堆帛書甲本亦即《老子》文本被修正整理過程中發生的事。究其原因，可以說是因為出現了這樣一種新的情況，即如本頁注^①所涉及的那樣，道家內部為在思想方面與荀子學派對抗，第二段文字無論如何成為必要。就文章構成而言，較之奇數的三段落，偶數的四段落更顯踏實，即文章表現意識的成長也導致了這一結果。

綜上所述，郭店楚簡本《老子》甲本、乙本、丙本，正是尚處形成發展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

曹峰 譯

作者簡介 池田知久，1942年生，現為日本東京大學文學部教授，中國哲學研究室主任。

^① 如果允許筆者假定將“大僞”釋為荀子所主張的具有正面價值的“作為”，則生出這種可能性，即第二段是在相對較早的時期作成的。但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必須將這本古《老子》定性為荀子以後為批判荀子“作為”思想而創作的東西。如果假定郭店楚簡丙本中不存在的這第二段文字，是到馬王堆帛書甲本書寫時為止，亦即到戰國末期為止的時期內追加進去的，那麼說它是我們現在假定的道家批判荀子的東西，也未必不可能。然而，要將這第二段看作是與其它三段並列的，具有古樸自然性內容的文章，似乎也十分勉強吧。